

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银河湾小学）“校校有食堂” 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补充协议(补)

协议编号：TZJWXM-2026-29-20-GZ-HT-001（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13234

法定代表人：郝冬华

联系方式：18210605941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LPD467

法定代表人：熊华辉

联系方式：15876596622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7月13日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银河湾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ZJWXM-2026-29-20-GZ-HT-001，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1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尺寸过大，不能全部安装，导致采购清单数量发生变化，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设备数量及付款方式变更，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1、双方就2026年7月13日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银河湾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ZJWXM-2026-29-20-GZ-HT-001，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采购清单”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并达成如下协议：

将原采购清单中：

设备名称：燃气蒸饭柜，规格型号：48 盘，1770*1100*1980，SZXT28/56-48TR，
数量 4 台，单价：17400.00 元，小计金额：69600.00 元。

变更为：

设备名称：燃气蒸饭柜，规格型号：48 盘，1770*1100*1980，SZXT28/56-48TR，
采购数量调整为 3 台，单价：17400.00 元，小计金额：52200.00 元。

价款净核减金额：

核减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 元，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1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经
协商后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43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元
整）。

变更内容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付款方式
进行变更，并达成如下协议：

原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3）款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价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的 5%作为履约
保证金。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
得超过合同总价。质保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现变更为：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580500 元加
16%进度款（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准）192992 元合计人民币 773492 元（大写：柒拾
柒万叁仟肆佰玖拾贰元）。

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最终剩余费
用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履约保证金：原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1161000 元的 5%，即人
民币 58050 元）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二条 其他条款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售后服务等）均不作变更，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不改变原合同约定的货物标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生效与份数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及公告手续。

第五条 双方无则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裕维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